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益丰药房拟分别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权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益丰药房与新兴药房同属“零售业”（F52），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

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益丰药房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兴药房以药品连锁零售为主导的药房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益丰药房与新兴药房同属“零售业”（F5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22%，济康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2%，济康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益丰药房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益丰药房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卓然

张小勇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罗汉君

陈枢

徐峰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